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勸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00

相 對 人 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勸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變更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0、0會面交往方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0月0日以113年度家非調字第0號調解成立，並作成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，惟相對人未依該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，故聲請本件履行勸告，相對人應依上開調解筆錄所載之調解成立內容履行每月1日及15日提供未成年子女0、0之照片共10張給聲請人。爰聲請調查相對人之履行狀況，勸告相對人履行上開調解筆錄內容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，除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，亦得聲請法院調查義務之履行狀況，並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家事履行勸告事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報結之：（五）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裁定駁回聲請：1. 聲請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而不可補正或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。2. 執行名義所定履行期間尚未屆至或條件尚未成就。3. 有妨礙強制執行之虞。4. 債務人死亡。5. 因債務人受監護宣告、遭遇重大事故、行蹤不明、長居國外或有其他礙難進行勸告之情形。6. 債權人與債務人顯無達成合意之可能。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38條第5項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履行勸告事件，係以系爭
02 調解筆錄為據，惟該筆錄內容係載以：「兩造同意自民國11
03 3年0月0日起，不再依民國112年0月0日之111年度家非調字
04 第0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調解筆錄關於相對
05 人與未成年子女0、0會面交往方式（即調解筆錄第三項後
06 段）履行。」，可見每月1日及15日提供未成年子女0、0之
07 照片共10張給聲請人，並非系爭調解筆錄所約定內容，此亦
08 有當日陳述意見筆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故聲請人以
09 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而提出本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
10 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佳瑛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張金蘭